

第 10 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CHT-2025-0513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图书购置费项目

货物名称: 第 10 包中文报刊

甲方(买方、采购人): 首都图书馆

乙方(卖方、供应商、中标人):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所属北京城市图书馆图书购置费项目，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b.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 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货物或服务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中文报刊				按甲方实际订购数量
合同成果的质量要求	合同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提供的中文报刊必须是经新闻出版局备案的正版报刊。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期刊出版后的一周内到达，保证货到即发，每周免费投送期刊 2-3 次，并严格按照指定地点投递。每包期刊应附发送清单（包括刊名、邮发代号、份数、单价、期刊年卷期等期次信息）。 2. 卖方确保投递的报纸、期刊不缺期、无污损。如投递时发生短缺，卖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于一个月内补齐，对于无法补齐的报刊，卖方应提供纸本复制服务。 3. 服务期限：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合同标的的验收标准	订到率 100%、报刊总到货率不低于 96%（停休刊及特殊情况除外）。				
	合同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最新书本式征订目录和电子版征订目录，电子版格式需涵盖期刊的全部信息（如刊名、邮发代号、ISSN、出版频率、单价、年价、是否核心期刊、期刊简介、刊名及邮发代号变更情况等）。 2. 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电子版清单，确保订单无误。清单内容包括采购人所订购报刊的全部信息（如刊名、征订号、邮发代号、ISSN 号、出版频率、单价、年价、订数、实洋、码洋、是否核心期刊及期刊简介等）。 3. 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报刊，包括停休刊、合刊以及刊名、出版频率变化、价格变动等情况，卖方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按采购人要求汇总全年度报刊变动信息情况，提供“报刊变动情况表”。 4. 保证文献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完全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政策的内容。				

本合同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详细内容和技术指标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

3. 合同价款（或报酬）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2 综合费率：本合同报刊定价的综合费率（即合同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为85 %。该综合费率作为合同据实结算（按实际供货报刊数量进行结算）的依据。

3.3 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金额=报刊定价×综合费率，但合同实际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金额。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乙方提供报刊预订购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按照报刊预订购清单的结算金额扣除首付款后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

4.2 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财政资金未到账造成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3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指定账号	1109 0686 5910 506

4.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首都图书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11 0000 4006 8593
地址：	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电话：	67358114-5111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号：	0200 0227 0902 0099 889

5.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成果交付时间或合同实施期限：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合同成果交付地点或合同实施地点：首都图书馆或其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方式：现场交货，乙方免费送货至首都图书馆。

6. 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包括到货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共 2 个阶段。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到货验收阶段应保证到货报刊品种册数与到货清单相符、项目最终验收应保证 100%的订到率和 96%以上的总到货率（停休刊及特殊情况除外）。

7. 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报刊发生缺页、脱胶等瑕疵的，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8.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9.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金额的日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9.3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日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累计不

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4 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诉讼的，甲方聘请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9.5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10.1.2 种方式解决：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首都图书馆

住所：北京市东三环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娟

电话：010-8731574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 号：0200022709020099889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北京人大书店集团股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龙浩

电话：010-514381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110906865910506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报刊”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适于买方使用的报刊。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购买报刊和服务的用户代表单位，即首都图书馆。

1.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报刊和服务的供应商。

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报刊运抵的现场。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报刊符合技术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报刊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销售给买方的报刊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的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

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纠纷，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卖方须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4.2 因卖方侵权导致买方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报刊不能使用的，本合同有关该批次报刊采购自动解除，卖方须返还买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该批次报刊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包装

5.1 卖方应提供报刊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报刊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报刊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报刊腐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报刊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报刊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报刊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卖方装运的报刊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报刊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合同报刊需要补充或更换，则报刊须由卖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6.5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合同报刊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报刊，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7. 交货地点

7.1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协议书。

9. 保险

9.1 如果报刊是按项目现场交货方式，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贰万陆仟 元整。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汇款、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0.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个月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卖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报刊是全新版本的且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各类报刊。

12. 检验

12.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报刊，以确认报刊是否符合合同报刊数量及品种的要求。

12.2 检验可以在卖方的交货地点和/或报刊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报刊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报刊，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报刊，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报刊抵达现场后，买方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报刊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买方和卖方同时出具交货后检验书（验收单据）。

12.5 如果发现报刊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报刊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 索赔

13.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好保护退回报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据报刊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报刊的价格。

(3) 符合合同规定的价格、质量要求的报刊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13.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 卖方履约延误

14.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卖方遇到妨碍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3 除非拖延是根据条款第 16.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 卖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收取逾期违约金。

15. 逾期违约金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金额的日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18.2 仲裁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报刊。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报刊。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报刊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变更指示

20.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 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21. 合同修改

21.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买卖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2. 转让与分包

不适用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3.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23.3 买方委托招标公司进行社会招标，中标人将承担支付招标公司中标服务费。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供货条款

1. 卖方保证具有具有报纸合订本和非邮发报刊的供货能力。

2. 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报刊目录选购报刊，并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卖方接到订单后，应及时汇总订单，并与买方沟通，确保订单无误。清单内容包括采购人所订购报刊的全部信息（如刊名、征订号、邮发代号、ISSN 号、出版频率、单价、年价、订数、实洋、码洋、是否核心期刊及期刊简介等）。

3. 期刊出版后的一周内到达，保证货到即发，每周免费投送期刊 2-3 次，并严格按照指定地点投递。每包期刊应附发送清单（包括刊名、邮发代号、份数、单价、期刊年卷期等期次信息）。

4. 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刊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双方清点种、册数，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发送单上签字或盖章，双方各持 1 份，以便查询。双方的验收不影响卖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5. 卖方应保证 100%的订到率和 96%以上的总到货率（停休刊及特殊情况除外，报纸以份计算、期刊及报纸合订本以期计算）。

二、质量保证条款

1. 报刊到货验收时及在后续使用中，如有到货与订单不符；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散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报刊，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按买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 卖方提供合法性保证义务。卖方提供的报刊必须为原版，一旦发生任何版权问题，由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卖方保证报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完全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若有不符的，卖方须无条件退货，承担退货有关费用；若发生其他损失及问题的，由卖方承担有关责任。

4. 合同项下报刊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卖方应承担合同总成交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 在质量保证期内, 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换货或退货, 并由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卖方服务承诺条款

1. 卖方将指派专门客户经理, 上门为买方办理报刊业务, 并定期上门服务, 全程跟踪报纸、期刊的订阅、投递、短缺补偿等工作, 随时解决在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

2. 卖方提供“全品种”订阅服务, 对买方需求的报刊, 卖方保证订到率达到 100% (停休刊及特殊情况除外)。

3. 卖方向买方免费提供报刊简明目录和电子版; 当年报刊征订前及时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最新书本式征订目录和电子版征订目录, 电子版格式需涵盖期刊的全部信息(如刊名、征订号、邮发代号、ISSN、出版频率、单价、全年价、是否核心期刊、期刊简介、刊名及邮发代号变更情况等), 并提供征订目录的全品种供货。

4. 卖方保证到刊时限最快、质量最优。

5. 卖方确保投递的期刊不缺期、无污损, 总到货率达到 96% 以上(停休刊及特殊情况除外); 如投递时发生短缺, 卖方将于当月内补齐, 对于无法补齐的报刊, 卖方可提供复制服务, 补缺复制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卖方承担。

6. 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报刊, 包括停休刊、合刊以及刊名、出版频率变化、价格变动等情况, 卖方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按采购人要求汇总全年度报刊变动信息情况, 提供“报刊变动情况表”。

7. 报刊到货后, 如发现与所订品种、复本数量不符、破损、缺页、装订、印刷等任何质量问题, 卖方全部无条件退换; 全年提供随时补订服务。

8. 对于买方订阅的报刊, 如发生停刊等情况, 卖方将为买方办理退款。

股份有限公
536

四、联系方式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李龙浩_____

电话：18611918414_____

传真：51438155-897_____

电子邮箱：rtl1h@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肖玥_____

电话：67358114-5111_____

传真：67358114-5100_____

电子邮箱：1031305154@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